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扬州凯通绿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宝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倩

项目负责人：于世磊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电话：18248716038

邮编：225002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重
工）产业园

编制单位：扬州凯通绿色环境咨询有限公
司

电话：15189854562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西路
213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验收依据	5
2.1 法律、法规	5
2.2 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治理设施	19
4.1.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6、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23
7、验收调查内容	24
7.1 固体废弃物调查	24

8、验收监测结果	25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5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i>固体废物调查情况</i>	25
10、验收调查结论和建议	28
10.1 验收调查结论	28
10.2 建议	28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现场照片

附件：

- 1、《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 2、企业营业执照
- 3、固废处理协议
- 4、阶段性验收意见（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 5、阶段性验收意见（固废部分）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在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内投资建设“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8万吨项目”；项目总投资101122万元，占地176.6亩，总建筑面积51108平方米，其中地块A布置36505m²（包括生产车间8373m²、主厂房17805m²、副厂房2663m²、理化车间及工业研发中心7617m²、门卫48m²）、地块B布置14602m²（包括综合厂房5215m²、仓储9099m²、厂变240m²、门卫48m²）。项目建成后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8万吨。

2014年08月，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8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4年8月19日取得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广环管〔2014〕52号，见附件1）。

该项目主厂房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设施于2014年9月开始建设，2016年6月建成并进行调试生产，2019年9月29日，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废水、废气、噪声部分），产能为年产压力容器及其他相关产品1万吨。

目前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020645995856001Y），相关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亦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达到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对已经建成的年产压力容器及其他相关产品1万吨产能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5年11月，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委托扬州凯通绿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固废部分），我公司在对该项目进行

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后，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固废部分），为项目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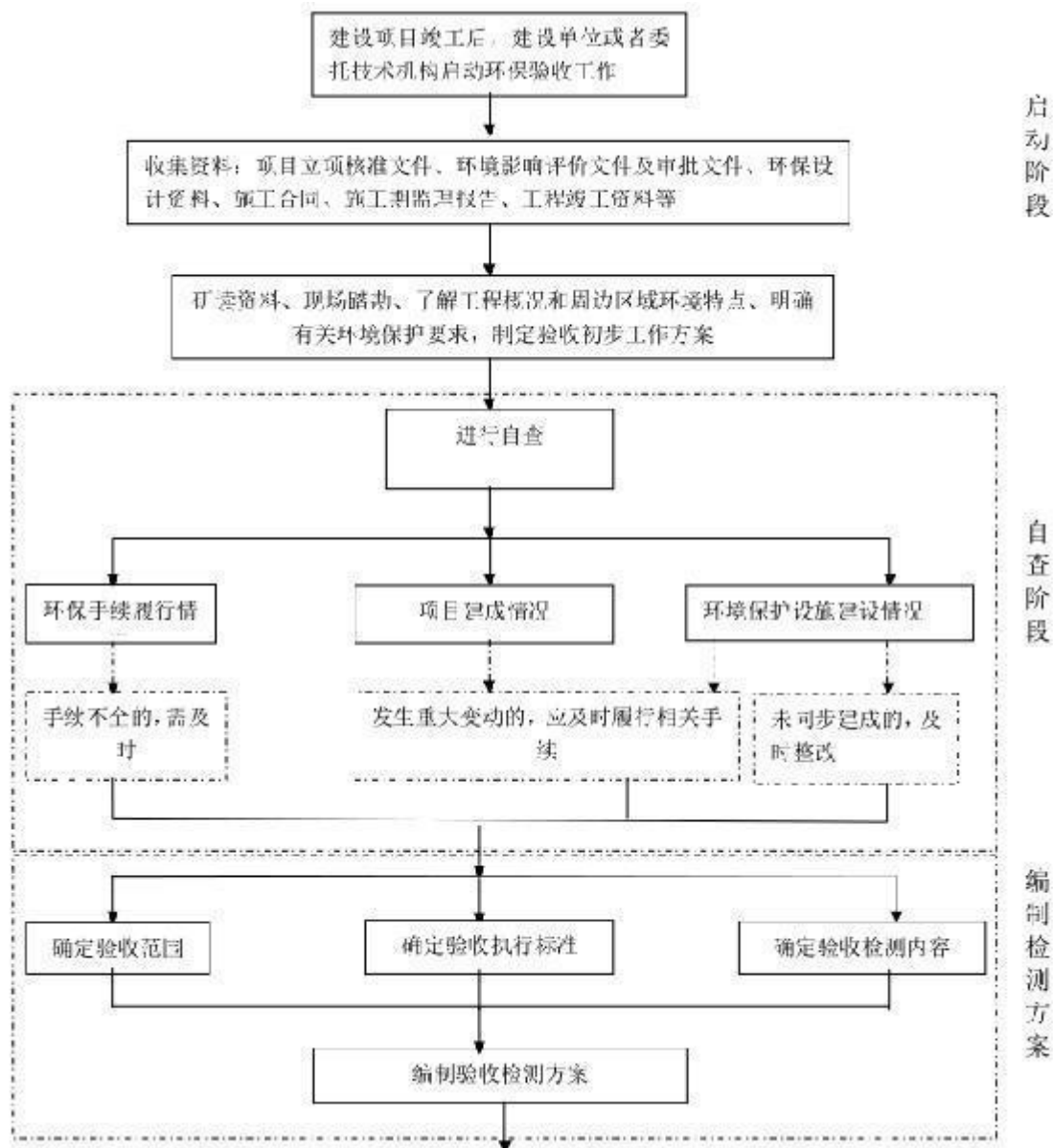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5）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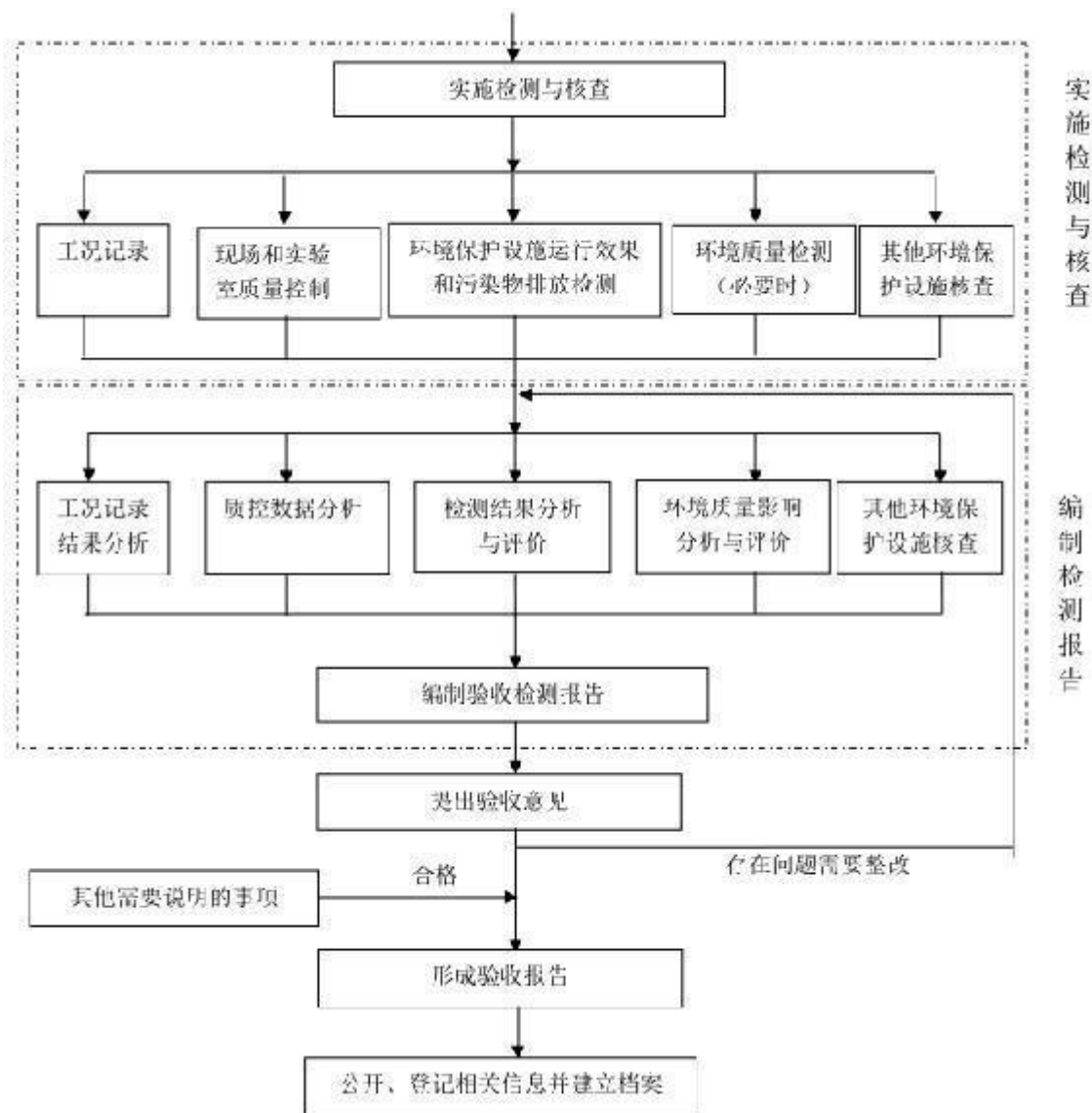


图 1.3-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15

年修正)；

(1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1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2014年8月)；

(2) 《关于对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广环管〔2014〕52号)；

(3)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阶段性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2019年9月29日。

(4)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3.2 建设内容

- (1) 企业名称：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
- (5) 项目总投资：1011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8.84 万元，占 0.57%。项目现阶段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71%；
- (6) 占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约 117803m²，建筑占地面积约 44126m²，总建筑面积约 50597m²；
- (7) 职工人数：本项目实际员工 150 人；
- (8) 实际工作时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小时为 2400 小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目前，企业已完成压力容器及其他相关产品 1 万吨的建设与投产。

表 3-1 项目土建工程统计表

名称	层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主厂房	1	生产车间	17799	已经建成，与环评一致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现在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小时)
A 地块主厂房	压力容器	4.1 万吨/年	0.5 万吨/年	1200
	海工平台	1.8 万吨/年	0 万吨/年	0
	撬装设备	1.6 万吨/年	0 万吨/年	0
	其他相关产品	0.5 万吨/年	0.5 万吨/年	1200

表 3-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	------	------	--------

主体工程	主厂房	17799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露天堆场	8330m ² , 堆放钢板和钢管	已建成2500m ² , 堆放钢板、钢管和产品
	综合仓库	9000m ² , 1层建筑, 储存除钢板、钢管外的生产物资	已建2800m ² , 1层建筑, 储存除钢板、钢管外的生产物资
公用工程	给水	16550.9m ³ /a, 园区自来水管网	11000m ³ /a, 园区自来水管网
	循环水池	300m ³ , 60240m ³ /a, 240m ³ /h	循环水池300m ³ , 间歇性使用
	供电	1750万Kwh/a, 由当地电网集中供电	500万Kwh/a
	绿化	17000m ² , 绿地率14.4%	已建设2000m ²
环保工程	固废	危废暂存堆场	100m ² , 危废暂存
		固废堆场	15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实际建设情况
起重设备				
1	汽车吊	QY50	2	1 (实际型号为QY16)
2	行车	QD100/32T-22.5M	2	2 (实际型号为QD100/20T-22.5M)
		QD50/10T-22.5M	4	2 (实际型号为QD20/10T-22.5M)
		QD50/10T-16.5M	4	1 (实际型号为QD32/10-16.5M)
		QD200/50T-16.5M	1	0
		LDA10T-22.5M	6	2
		LDA10T-16.5M	15	6
		QD20T-16.5M	8	3
3	龙门吊	MH100T-32M	2	0
		MH50T-32M	2	1 (实际型号为MH20T-32M)
成型设备				
4	卷板机	W11S-100*3500	1	1
		W11S-60*3500	1	0
		W11S-40*3000	3	0
		W11S-25*2500	3	1 (实际型号为W11S-16*2000)
5	不锈钢卷板机	S320*60	1	0
		S320*40	2	0
6	数控剪板机	QC12Y-32*12000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实际建设情况
		QC12Y-16*6000	1	1 (实际型号为 QC12Y-20*6000)
7	圆片机	630	1	0
8	边缘刨边机	BBJ-100-12	3	1
9	铣边机	XBJ-12	3	1
10	精密矫正机组	JZ-40A	2	0
11	螺杆空压机	HAS-37	3	1
12	平板抛丸机	PGP-2500-6	1	1
13	型钢抛丸机	XGP-1800	1	0
14	卷圆机	WEH-110/31	1	0
15	组对机	HZJ-1500	1	0
16	抛光机	2M58200	1	0
17	数控水下等离子切割机	HQCS4000×1500FP (F)	1	0
18	数控火焰切割机	HACS5000×1400	3	3 (实际型号分别为GS/Z11-500 (4000×12000)、QHCS5X14FGK (5000×14000)、QHCS5X30FGK (7000×30000))
19	超高压水流切割机	WT-3020	1	0
20	贵金属激光切割机	CHP-25-20	1	0
21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LG160-E	4	0
		LG400-E	4	0
机械加工设备				
22	数控钻床	PD4040/3	2	1
23	立式车床	C5240	1	0
		C5220	1	0
24	车床	CY6140/1500	2	0
		CY6150/2000	3	0
		CZ62100C/2000	2	0
25	刨床	BYS60100	1	0
26	数控龙门铣床	X6132	1	0
27	摇臂钻床	Z3050/20	1	0
		Z3063/25	2	0
		Z3040/13	1	0
28	深孔钻床	SK15-65-1000	1	0
29	锯床	GB4032A	4	0
30	锯床	GB4240/85	3	0
31	数控落地镗铣床	JB23-40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实际建设情况
32	反渗透纯水处理设备	HX-1t/h	1	0
焊接设备				
33	焊接升降平台	4000*2500	4	0
34	焊接变位器	200T	3	0
		100T	5	0
		50T	4	0
		20T	2	0
35	焊剂回收系统	YS-100	2	0
36	输送焊剂回收机	YS-GHS80	2	0
37	龙门式焊接机	LMH-4000	16	0
38	十字架焊接机	SCH4050	16	0
39	自动埋弧焊机	ME-1000	18	8
40	焊接滚轮架	HGZ-200	6	0
		HGZ-150	6	0
		HGZ-100	12	2
		HGZ-60	20	2
		HGZ-50	16	0
		HGZ-40	16	4
41	自动TIG管/板焊接机	TPF01	5	0
42	焊机机头	TP060A	5	0
43	堆焊机	TH-2000	2	0
44	程控焊接电源	EWA406C	2	0
45	逆变直流焊机	ZX7-400	60	40
46	逆变直流氩弧焊机	WS-400	60	10
47	直流弧焊机	DC ZX5-500	25	10
48	直流弧焊机	DC ZX7-630	25	10
49	逆变熔化极气体保护焊机	NB-500	16	16
50	焊条烘干炉	ZYHC-60	2	0
51	焊条烘箱	ZYHC-100	6	2
52	焊条烘干机	YJJ-A-100	6	2
53	小型电炉	4m*6m*9m	1	0
54	圆融炉	6m*4m*15m	1	0
55	退火+正火热处理炉	8m*6m*30m	1	0
56	X射线曝光室	8m*8m*30m	1	1
		6m*6m*15m	2	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实际建设情况
检测设备				
57	光谱仪器	TXC25	1	0
58	手持光谱仪	EDXP530	3	0
59	万能试验机	WE-600B	1	0
60	冲击试验机	JB-300C (PLC)	1	0
61	布氏硬度计	HB-30008-I	1	0
62	里氏硬度计	TH160	1	0
63	冲击试样拉床	L71-UV- (ZZV)	1	0
64	冲击实验低温仪	WC-60A	1	0
65	超声波测厚仪	TT130	5	0
66	投影仪	XT-50	1	0
67	有源探伤机	TXX650P	2	0
68	X射线探伤机	XXH3505P	1	1
		XXG3005P	2	1
		XXH3005P	2	0
		XXG2505D	2	1
69	超声波探伤仪	PXUT-240B	3	1
70	磁粉探伤机	CY1000A	2	1
71	黑白密度计	JCMD-210A	2	0
72	氨检漏仪	-	1	0
73	烘干箱	HD-2050	3	0
厂内运输设备				
74	叉车	CPC50	2	0
		CPC30	2	2
75	小车	2500*8000	4	0
		2500*6000	2	0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原料	钢板	55500	7000	2000	外购，汽运
	锻件	3600	500	50	
辅料	其他（五金件、钢丸、仪表等）	1260	150	100	
	氧气	434.56	300	50	
	乙炔	177.84	120	2.5	
	二氧化碳	88.17	120	1	
	氩气	296.68	10	1	

类别	名称	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焊接材料	J427、J507	1800	200	20
		A102、A132	60	0	
	醇酸底漆	2	0	1	
	无机富锌底漆	4	4	1	
	环氧富锌底漆	3	3	1	
	聚氨酯面漆	1	1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容器试压用水和绿化用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李典镇污水泵站，最终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容器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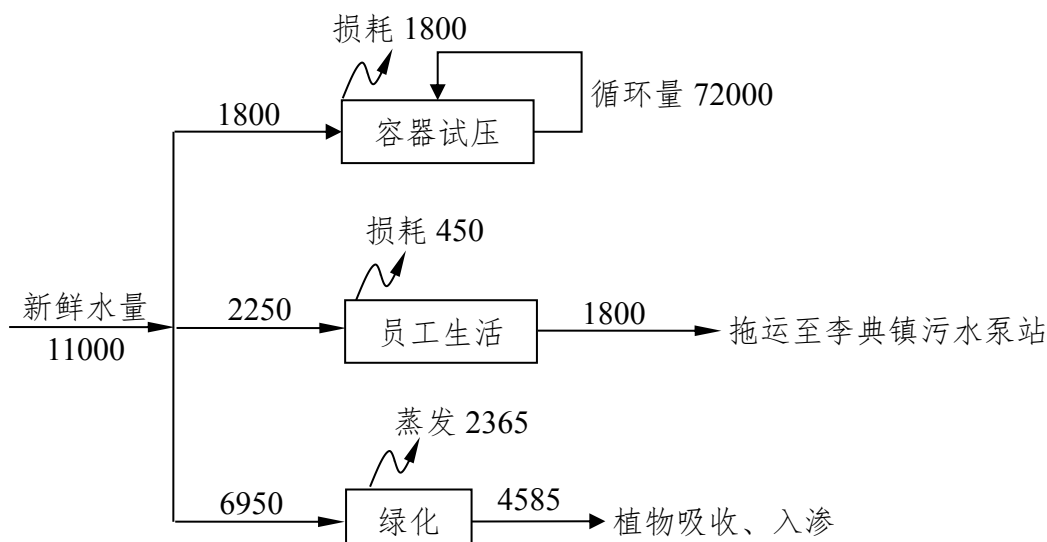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现有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工艺描述一致，具体描述如下：

3.5.1 压力容器生产工艺

(1) 抛丸预处理：外购钢材先到到抛丸机内进行除锈，在抛打室内加入钢丸进行抛打除锈，钢丸与钢材两股物流垂直遭遇，在激烈碰撞中完成对钢材的清理打磨过程。经过清理室将抛打后钢材表面的抛料和灰尘清除。抛丸作业时产生除锈粉尘 (G_{1-1}) 和铁屑 (S_{1-1}) 产生；钢丸多次使用后报废产生废铁 (S_{1-2})；

(2) 下料切割：用乙炔焰对外购钢材、钢管进行切割，切割成工艺要求的大小后备用；此工序产生废钢材边角料（S₁₋₃）；

(3) 成型加工：对切割下来的材料进行机械成型作业，筒体卷圆；由于钢材较厚，焊接时易虚焊，故焊接边需刨边以预留焊材填充空间；成型加工过程中有钢材边角料（S₁₋₄）产生，机械加工设备刀头需乳化液进行冷却和润滑，故定期有废乳化液产生（S₁₋₅）；

(4) 焊接：钢板卷制成型后对筒节之间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G₁₋₃）、焊渣（S₁₋₆）产生；

(5) 焊缝打磨抛光：用抛光机对焊缝进行打磨，使筒体表面符合相应工艺要求。打磨过程中有粉尘（G₁₋₄）和废铁屑（S₁₋₇）产生；

(6) 无损探伤：对焊接好的筒体和外协代工的封头进行探伤，检查焊缝是否符合压力容器有关工艺参数要求；

(7) 组对、焊接：将封头与筒体对接好后焊接，形成压力容器主体；焊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G₁₋₅）、焊渣（S₁₋₈）产生；

(8) 无损探伤：对焊接好压力容器主体进行探伤，检查焊缝是否符合压力容器有关工艺参数要求；

(9) 接管开孔：用乙炔焰在容器主体上按设计参数要求开孔，开孔过程中有废钢材边角料（S₁₋₉）产生；

(10) 补强焊接、组装：将法兰、补强圈等部分标件按工艺要求焊接到压力容器主体上，其他标件按要求组装到压力容器上；焊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G₁₋₆）、焊渣（S₁₋₁₀）产生；

(11) 耐压试验：根据压力容器质量检验要求，对压力容器进行水压检验，检验中水源为自来水，完成后容器内检验用水作为清下水（W₁₋₁）产出。水压试验合格的产品入库贮存；

(12) 整体打磨抛光：用抛光机对焊缝及压力容器外表进行打磨，使筒体表面符合涂装工艺要求，为涂装作业做准备。打磨过程中有粉尘（G₁₋₇）和废铁屑（S₁₋₁₁）产生；

(13) 喷涂作业：整体打磨抛光好的压力容器送到喷漆室对钢材表面进行喷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G₁₋₈）、漆渣（S₁₋₁₂）、废漆桶（S₁₋₁₃）；

(14) 漆膜固化：漆膜由热空气（电加热）烘干，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G_{1.9}）。固化完成后即为成品压力容器设备，包装后入库储存。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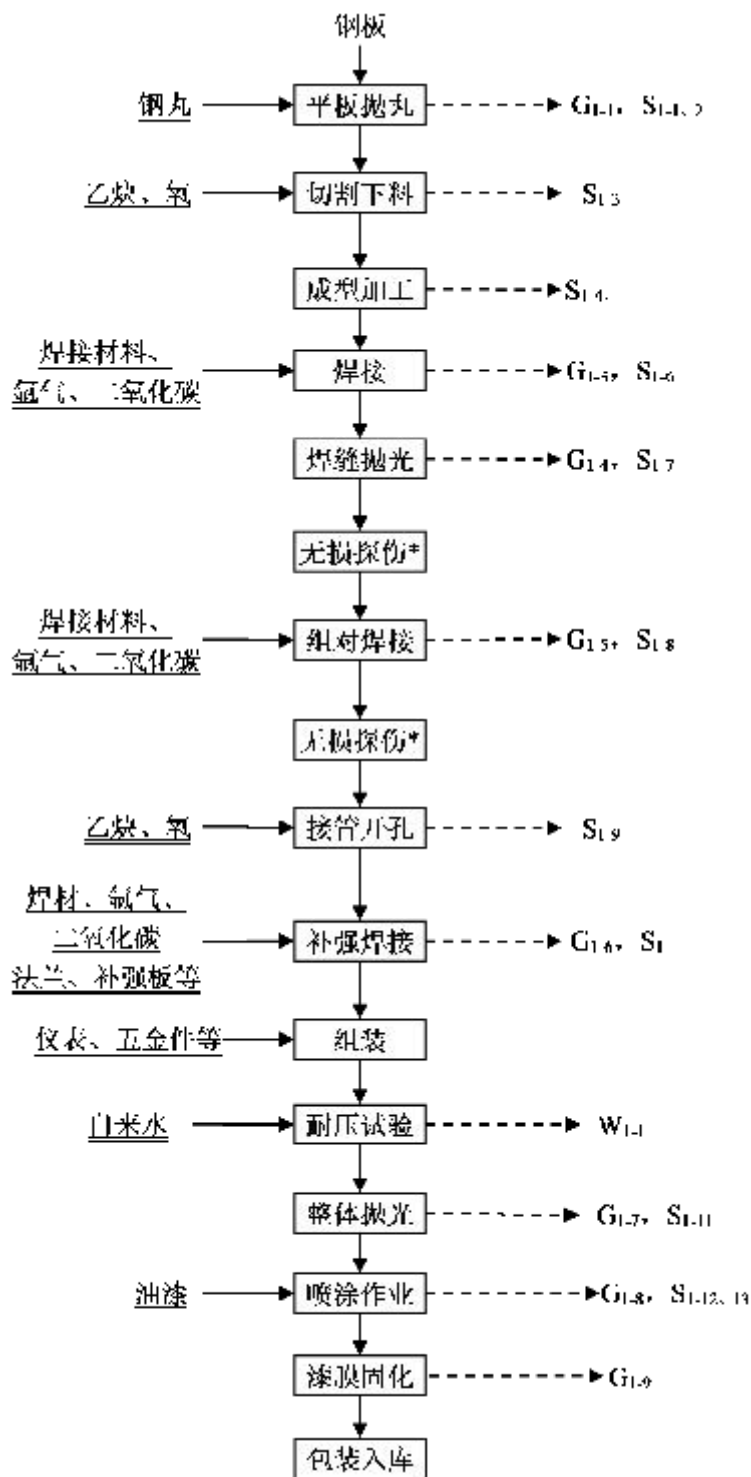


图 3-2 压力容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1 其他产品生产工艺

(1) 抛丸预处理：外购钢材先到到抛丸机内进行除锈，在抛打室内加入钢丸进行抛打除锈，钢丸与钢材两股物流垂直遭遇，在激烈碰撞中完成对钢材的清理打磨过程。经过清理室将抛打后钢材表面的抛料和灰尘清除。抛丸作业时除锈粉尘（G₂₋₁）和铁屑（S₂₋₁）产生；钢丸多次使用后报废产生废铁（S₂₋₂）；

(2) 喷涂作业：整体打磨抛光好的板材送到喷漆室对钢材表面进行喷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G₂₋₃）、漆渣（S₂₋₃）、废漆桶（S₂₋₄）；

(3) 漆膜固化：漆膜由热空气(电加热)烘干，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G₂₋₄）；

(4) 下料切割：用乙炔焰对外购钢材、钢管进行切割，切割成工艺要求的大小后备用；此工序产生废钢材边角料（S₂₋₅）；

(5) 成型加工：对切割下来的板材小件进行机械成型作业；由于钢材较厚，焊接时易虚焊，故焊接边需刨边以预留焊材填充空间；成型加工过程中有钢材边角料（S₂₋₆）产生，机械加工设备刀头需乳化液进行冷却和润滑，故定期有废乳化液产生（S₂₋₇）；

(6) 焊接：板材大件和成型后的小件分别进行焊接，大件焊接成设备总体结构，成型小件焊接成零件半成品，焊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G₂₋₅）、焊渣（S₂₋₈）产生；

(7) 焊缝打磨抛光：用抛光机对焊缝进行打磨，使结构件、零件半成品表面符合相应工艺要求。打磨过程中有粉尘（G₂₋₆）和废铁屑（S₂₋₉）产生；

(8) 无损探伤：对焊缝进行探伤，检查焊缝是否符合压力容器有关工艺参数要求；

(9) 部件组装：将零件半成品、成型后的管件、外购的五金件及仪表等按工艺要求进行组装成部件待用；

(10) 总装：将组装好的部件按设备工艺需求安装到合格的结构件上，组装好后设备基本成型；

(11) 整体打磨抛光：用抛光机对设备焊缝及外表进行打磨，使设备符合涂装工艺要求，为涂装作业做准备。打磨过程中有粉尘（G₂₋₇）和废铁屑（S₂₋₁₀）产生；

(12) 喷涂作业：整体打磨抛光好的设备送到喷漆室对钢材表面进行喷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 (G_{2-8})、漆渣 (S_{2-11})、废漆桶 (S_{2-12})；

(13) 漆膜固化：漆膜由热空气（电加热）烘干，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_{2-9})。固化完成后即为成品海工平台、撬装设备，包装后入库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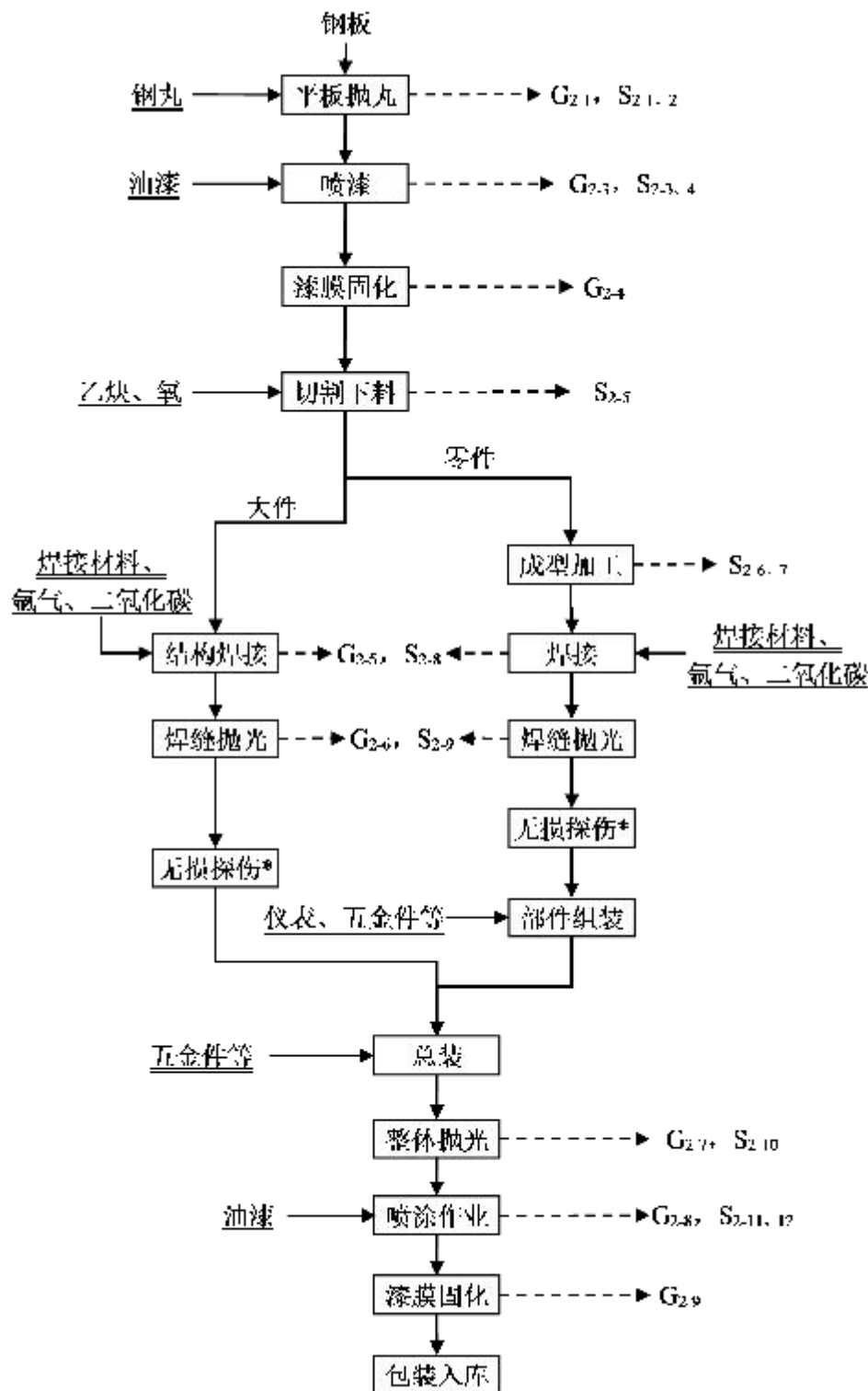


图 3-3 其他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项目变动内容

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未发生变动。

3.6.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3-7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	本次变更内容	结论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不涉及	/

	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3.6.3 变动情况结论

本次阶段性验收（固废部分）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未发生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管理与排污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和误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铁屑、废钢丸、废钢材边角料、焊渣、除尘灰、污泥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面积 150 平方米，定期委托一般固废收集单位处理，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面积 100 平方米，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1.1.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厂区已建成的 1 座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150m²，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4.1.1.2 危险废物暂存库

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的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 100m²，该设施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建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1011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578.84 万元，占 0.57%。项目现阶段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1 万元，占现阶段投资的 2.471%。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平板抛丸机	粉尘	2 级布袋除尘，19500m ³ /h，15m 高直径 0.7m 排气筒 1 根	2 级布袋除尘，19500m ³ /h，18m 高直径 0.6m 排气筒 1 根

	喷涂	有机废气	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 3220m ³ /h，活性炭吸附罐， 15m 高直径 0.3m 排气筒 1 根	水喷淋+2 级过滤棉吸附+ 活性炭吸附+光氧， 3220m ³ /h，18m 高直径 0.6m 排气筒 1 根
	焊接、打磨 抛光	焊接烟尘、 粉尘	移动式除尘，1200m ³ /h×176 移动式除尘器	1200m ³ /h×15 移动式除尘 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目前由扬州四海物业有限 公司收集并运至李典镇污 水泵站，最终进入六圩污 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	COD、SS	沉淀池，8m ³ /d×1	已建初期雨水池 240m ³ ， 用于整个厂区初期雨水的 处理
噪声	风机等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收集桶		58×73×107 (cm)	垃圾收集箱 30 个，1.5× 1.5×1.2 (m)
	固废堆场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库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绿化	17000m ²			已建设 2000m ²
事故应急 措施	事故应急池 (150m ³)、消防水池 (300m ³)			事故应急池 150m ³ ，消防 水箱 150m ³
卫生防护 距离	以主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 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 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雨水管网已建设完毕，污 水管网目前还未建设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废气：采样孔，环保标志等			与环评一致

5、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5.1.1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

生活垃圾和误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铁屑、废钢丸、废钢材边角料、焊渣、除尘灰、污泥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面积 150 平方米，定期委托一般固废收集单位处理，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面积 100 平方米，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1.2 环评总结论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立项和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产品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厂址与区域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相符，与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基本相符；本项目被调查人群均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无人反对；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物排放拟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水污染物、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对评价区域环境污染影响不大。

因此在下一步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本报告书认为，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陵区环保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工业园，拟投资 101122 万元新建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178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597 平方米，环保投资 578.84 万元。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工业园，现阶段已投资 10000 万元新建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环保投资 247.1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 1178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597 平方米。现阶段已建成年产压力容器及其他相关产品 1 万吨的产能。
2	按照“清污分流”、“清油分流”的原则规划内部排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	本项目已建成雨水管网，预计近期建设污水管网，污水管网建成后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

	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通过管道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配套管网未完成前,不得进行试生产。	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现阶段由扬州四海物业有限公司收集并运至李典镇污水泵站,最终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抛丸粉尘,经过处理后再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抛丸粉尘和喷漆废气,抛丸粉尘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2/524-2014)中表2和表5标准;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	合理布局厂区主要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三类标准要求。	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各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5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固废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铁屑、废钢丸、废钢材边角料、焊渣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废乳化液、漆渣、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在厂区设有一间约10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约150m ² 的用来暂存一般固废的固废堆场。本项目产生的铁屑、废钢丸、废钢材边角料、焊渣属于一般固废,定期交由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售;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劳保用品和漆渣已与资质单位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合同,本项目不产生废乳化液;生活垃圾和误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劳保用品交环卫部门处理。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	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环保标志牌已设立。
7	项目必须强化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制定环境应急处理预案。	该公司正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有计划的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正在编制,项目配套设置了1个1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正在建设。
8	项目涉及的辐射类环境影响,建设单位须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评价,并报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本项目探伤房涉及辐射类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评价并取得了环评批复,且已通过验收。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报告书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具体如下：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1.444t/a、乙酸乙酯 0.028t/a、乙醇 0.115t/a、丁醇 0.003t/a、二甲苯 0.034t/a、二异丁基甲酮 0.013t/a、异氰酸酯 0.007t/a、非甲烷总烃 0.215t/a。

（2）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7228.8吨、COD \leq 2.578吨、氨氮 \leq 0.108吨、SS \leq 1.69吨、总磷 \leq 0.018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7、验收调查内容

7.1 固体废弃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8、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符合验收条件，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项目	生产能力 (吨/年)	生产能力 (吨/月)	调查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吨/月)
压力容器、其他相关产品	10000	833.33	2025 年 11 月	810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固废调查结果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1)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

表 8.2-1 企业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生	生活垃圾	名录
2	铁屑	铁屑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3	废钢丸	废钢丸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4	废钢材边角料	废钢材边角料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5	焊渣	焊渣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6	除尘灰	除尘灰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7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8	废乳化液	/	未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9	废漆桶	废漆桶	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10	漆渣	漆渣	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11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12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8.2-2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吨/年)	实际预估产生量 (吨/年)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00.8	48

2	铁屑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75	10
3	废钢丸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0.7	2
4	废钢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750	200
5	焊渣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93	10
6	除尘灰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251.71	10
7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0.02	0.1
8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13.7	0
9	废漆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400 只	200
10	漆渣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0.24	0.1
11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8.4	2.5
1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54.9	5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3) 固体废物处置与暂存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8.2-3。

表 8.2-3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2	铁屑	一般固废	处置	物资工业回收部门回收	处置	物资工业回收部门回收
3	废钢丸	一般固废	处置		处置	
4	废钢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处置		处置	
5	焊渣	一般固废	处置		处置	
6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处置		处置	
7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处置		处置	
8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
9	废漆桶	危险废物	处置		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0	漆渣	危险废物	处置		处置	
11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处置		处置	
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处置		处置	

生活垃圾和误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铁屑、废钢丸、废钢材边角料、焊渣、除尘灰、污泥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面积 150 平方

米，定期委托一般固废收集单位处理，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面积 100 平方米，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去向明确，零排放，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调查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调查结论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误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铁屑、废钢丸、废钢材边角料、焊渣、除尘灰、污泥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面积 150 平方米，定期委托一般固废收集单位处理，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面积 100 平方米，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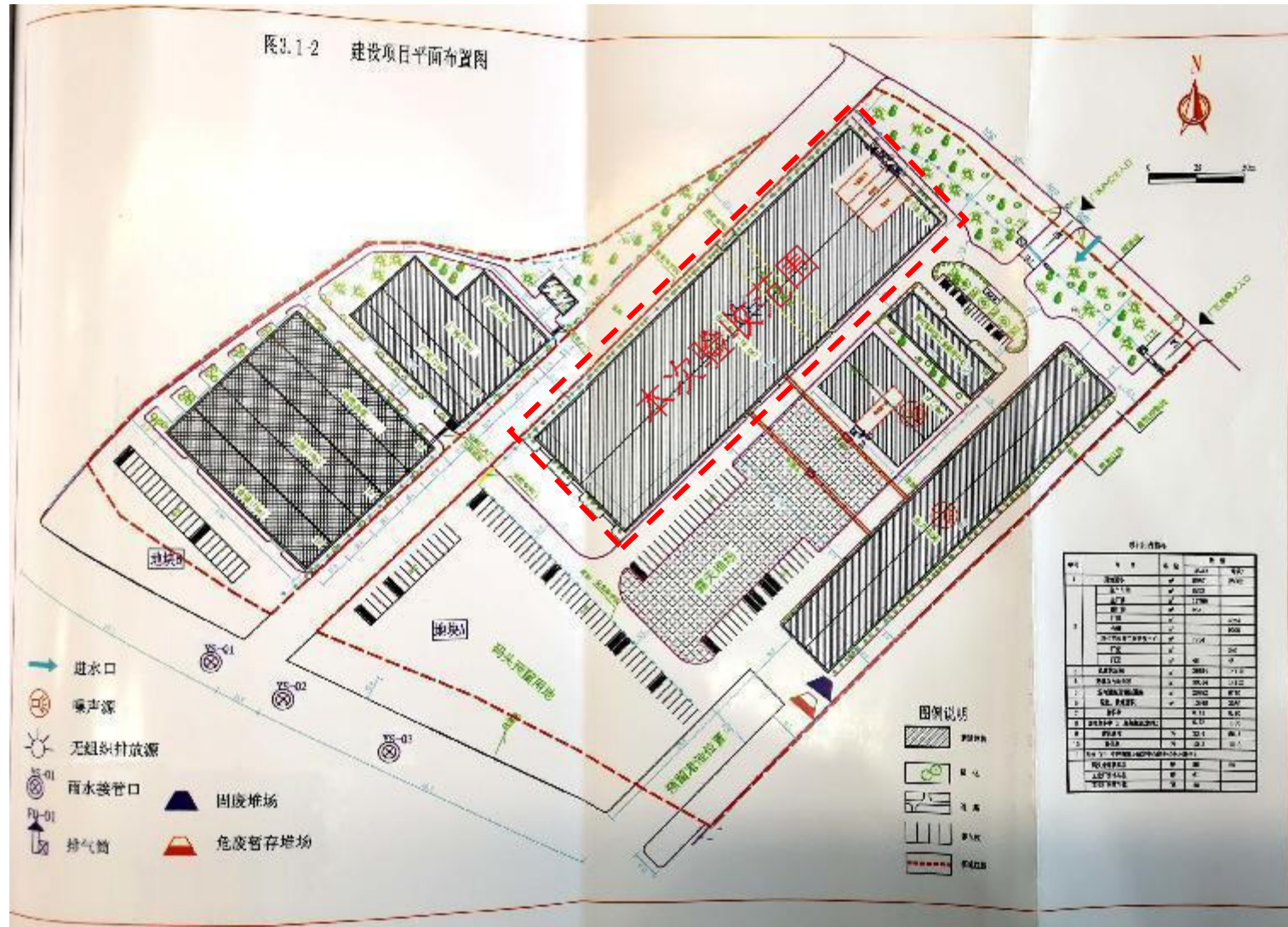
10.2 建议

进一步逐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降低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按照环境应急预案组织演练，确保生产安全、环境安全；进一步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要求。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照片



图 1 抛丸排气筒



图 2 喷漆排气筒



图 3 抛丸废气处理装置



图 4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图 5 抛丸排口标识牌



图 6 喷漆排口标识牌



图 7 雨水排口 1 标识牌



图 8 雨水排口 2 标识牌



图 9 雨水排口 3 标识牌



图 10 雨水收集池



图 11 事故应急池



图 12 危废库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广环管〔2014〕52号



关于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 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我局已收悉。根据《报告书》所列建设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产业园，拟投资 101122 万元新建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178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597 平方米，环保投资 578.84 万元。项目北临环洲大道，隔路为秀清村居民，南临长江，东侧为托尼船

业，西侧为待开发空地。根据《报告书》的结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通过合理规划，能够体现清洁生产 and 循环经济的要求，与广陵区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具有相容性，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可行，我局准予环保行政许可。

二、根据《报告书》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浊分流”的原则规划内部排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通过管道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配套管网未完成前，不得进行试生产。

2、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抛丸粉尘，经过处理后再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合理布局厂区主要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的三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固废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铁屑、废钢丸、废钢材边角料、焊渣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废乳化液、漆渣、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

6、项目必须强化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制定环境应急处理预案。

7、项目涉及的辐射类环境影响，建设单位须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评价，并报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营后，必须报广陵区环保局核准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污染防治科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四、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GYKB-2024 191

委托人: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漆渣】(HW12)、【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废乳化液】(HW09)、【感光材料废液】(HW16)、【废润滑油】(HW08)、【喷枪清洗废液】(HW12)、【废空压机油】(HW08)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漆渣】(HW12)、【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废乳化液】(HW09)、【感光材料废液】(HW16)、【废润滑油】(HW08)、【喷枪清洗废液】(HW12)、【废空压机油】(HW08)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八位码、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存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支付。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按年息 20% 支付利息。

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包含预处理费。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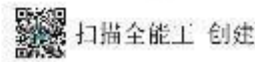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有效期为 2024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协议中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2024.1.10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高邮爱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委托代理人：徐鼎钧
 时间：
 电话：0514-84470288
 传真：0514-8447119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高邮牡丹支行
 帐号：11080608090000252781



全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分类包装，并分开存放，做好标志，不得混入其他物品或其他危废，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或处置。因包装不符合约定而发生的一切环保、安全事故及损失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负责将危废装载入乙方运输车辆，装载安全由甲方负责，装货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每次应书面通知乙方运输危废，乙方在确认甲方具备危废转移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并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运输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主要成分指标与样品检测报告的名称以及主要成分指标相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或处置。

6、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拒绝运输或处置的，则甲方应承担乙方往返运费，并按本合同处置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如甲方未将需处置的危废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网上申报并获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处置。

2、乙方驾押人员有权对甲方危废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约定进行检查与监督，但甲方对危废分类并包装的责任不因乙方驾押人员的检查与监督而免除或减轻。

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废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甲方在此表示对乙方的检测报告数据表示认可。

4、为保障安全运行、达标排放，乙方需定期或不定期对运输及处置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或检修，乙方不因自己检修造成危废无法处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乙方可随时向甲方发出对账/催款函，甲方应于收函后三日内书面回复乙方，否则视为甲方对该对账/催款数额的承认。

五、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知悉的对方信息及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信息/秘密披露给他人，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紧急状态、战争、武装对峙、内战、暴动、破坏、恐怖事件、政府行为、自然灾害、传染病、火灾、罢工、停工等），致使该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则不视为该方违约，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十五日以上的且通过努力仍无法恢复履行协议的，则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此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2、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发生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成本增加，乙方可通知甲方变更合同内容，若双方就变更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须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函费用、差旅费等)。

八、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本协议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的危废转移申请未获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或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或取消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将未处置的危废退回甲方，双方互不因此向对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3、乙方、法院等机关向甲方发送的邮件/信息，发送至下列甲方联系地址、电话、微信号即为送达；联系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若按前述方法无法送达或拒绝接收的，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则以邮寄后的第三日视为收件人签收时间；采用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的，则以微信/短信发送时间视为收件人签收时间。甲方对于联系地址、电话、微信进行变更的，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含报送环保部门备案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1.1



乙方：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1.1



附件 4—阶段性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19 年 9 月 29 日，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生产现场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检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新建建设厂房及附属用地 117803 平方米，建设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4 年 08 月，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8 月获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广环管〔2014〕52 号文）。本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开工，2016 年 6 月建成试生产，目前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现阶段已形成年产压力容器及其他相关产品 1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阶段员工 1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019 年 8 月 9 日，因未验收投产受到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1122 万元，现阶段已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压力容器及其他相关产品 1 万吨产能的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1、环评中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通过管道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为：项目所在地区域管网未建设，目前生活污水由扬州四海物业有限公司收集并运至李典镇污水泵站，最终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2、环评中抛丸粉尘收集经 2 级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直径 0.7m 排气筒排放。实际为：抛丸粉尘收集经 2 级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直径 0.6m 排气筒排放。3、环评中喷漆产生的废气经 2 级过滤棉吸附+1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直径 0.3m 排气筒排放。实际为：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2 级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光氧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直径 0.6m 排气筒排放。4、移动式焊接烟尘器环评中数量为 176 台，本阶段数量为 17 台。5、主要设备中汽车吊、行车、龙门吊、卷板机、数控剪板机、数控火焰切割机的型号发生变化。

上述变动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扬州四海物业有限公司收集并运至李典镇污水泵站，最终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平板抛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采用 2 级布袋



除尘处理，通过一根 18m 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

本项目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2 级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的排气筒（FQ-03）排放。

本项目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和板材作业敲击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及生产管理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厂界噪声符合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按规定设置了环保标识标牌，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JSY19G178906），2019 年 7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该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平板抛丸废气排气筒和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的 VOCs 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表面涂装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VOC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中其他行业限值。

（三）噪声

公司西侧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公司废气中颗粒物、VOCs 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检测报告表明，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公司“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2、待污水管网建成后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按规定设置标识标牌。

3、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4、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34 号）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抓紧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备。

5、本项目全部投产后按规定组织整体竣工验收。

6、建议沿江边建设挡水围堤及收集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专家组：


全银银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9月29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于世春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副总	于世春
成员	沈睿	扬州环境学院中心	主任	沈睿
	郑世刚	扬州市郑世刚环境检测		郑世刚
	黄东	扬州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黄东
	朱玉珍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副总	朱玉珍
	刘亚鲁	江苏家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亚鲁
	叶梅恒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叶梅恒
	全银银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全银银

附件5—阶段性验收意见（固废部分）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部分）

2025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阶段性）”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扬州凯通绿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 3 位环保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本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工作的情况汇报，现场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永新路 6 号。公司 2014 年投资建设“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项目总投资 101122 万元，占地 176.6 亩，总建筑面积 51108 平方米，其中地块 A 布置 36505m²（包括生产车间 8373m²、主厂房 17805m²、副厂房 2663m²、理化车间及工业研发中心 7617m²、门卫 48m²）、地块 B 布置 14602m²（包括综合厂房 5215m²、仓储 9099m²、厂变 240m²、门卫 48m²）。项目建成后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8 月，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8 月 19 日取得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广环管（2014）52 号）。2017 年 8 月项目部分建成运行，2019 年 9 月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废水、废气、噪声部分），产能为年产压力容器及其他相关产品 1 万吨。

项目阶段性验收后企业已历经 2 次技改，均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固废验收为补办手续。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项目现阶段投资 10000 万元，公司实际员工 1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小时为 2400 小时。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配套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铁屑、废钢丸、废钢材边角料、焊渣、除尘灰、污泥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面积150平方米，定期委托一般固废收集单位处理；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面积100平方米，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已纳入了江苏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1座面积150m²一般固废库，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项目已建成 1 座面积 100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了标牌、标识及台帐。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海工

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落实了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固废管理及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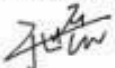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可追溯、可查询。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污染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成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盖章）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固废部分）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于世敏	秋源重工	副总	18248716288
	1833881188	江苏秋源重工	副总	15380260890
	1870000000	江苏秋源重工	副总	13905275314
评审专家	李相娟	江苏通海	副总	1732901316
	1870000000	江苏通海	副总	15397635676
	1870000000	江苏通海	副总	
其他成员				

